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文件

柴农字〔2021〕18号

柴桑区 2020 年度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赣农函〔2021〕4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度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办法等要求，柴桑区对 2020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等 6 项资金以及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等 3 项资金进行了专项绩效自评，现将专项自评报告（见附件）上报。

- 附件： 1.2020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2.2020 年度设施蔬菜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3.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4.2020 年度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5.2020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6.2020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7.2020 年度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8.2020 年度支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9.2020 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10.2020 年度休闲农业品牌创建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11.2020 年度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12.2020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13.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14.2020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15.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含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等）绩效自评报告
- 16.2020 年度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7.2020 年度水稻病虫和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8.2020 年度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9.2020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1.2020 年度美丽宜居县“四精”试点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2.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3.2020 年度秋粮增产行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4.2020 年度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5.2020 年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6.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环境及农田氮磷流失监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7.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8.2020 年度农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9.2020 年度农产品加工业项目贴息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0.2020 年度现代种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1.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此页无正文)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2021年3月8日

附件 1

2020 年度耕地地力补贴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厅下达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3431113 元用于耕地补助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补贴）》（赣财农〔2020〕3 号）支持耕地不抛荒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耕地使用率，从而发展粮食生产面积和产量建设。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2020 年 6 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 2020 年柴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并经区农业农村局确定，“两榜公示”无异议后，发放项目资金，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年度目标。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支出资金 2415.8389 万元，（包含八里湖新区）占资金 103.1%，其中上年结余 343364.02 元，本年预支资金 383912.9 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发 2020 年中

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求，本年度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完成本年度目标。

五、问题和建议

土地利用率不高。国家政策每亩有 112 元的补贴，导致许多农户不愿意流转土地，原始的耕种产生的效率不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土地效率，建议耕地地力补贴，改为谁种补谁，从而提高土地流转率，达到效率最大化。

2020 年度柴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区财政部门		柴桑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158389.92		
	其中：中央补助		24158389.92		
	市级资金				
年度目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实施，按照 112 元/亩补贴标准通过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到户，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促进“藏粮于地”目标实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1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15699.91 亩	215699.91 亩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100%
			种子发放时间	6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已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附件 2

2020 年度设施蔬菜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市下达我区新建设施蔬菜面积 3500 亩，资金规模 89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41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柴府办明〔2020〕73 号）的相关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完善了设施蔬菜项目实施方案《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设施蔬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字〔2020〕92 号）。项目实施期间，区农业农村局多次组织人员前往实地督导项目实施主体及面积落实情况，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区乡两级专业人员进行了验收工作。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89 万已全部拨付到实施主体。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新建设施蔬菜面积 3569.9 亩，资金执行率达 100%，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五、问题和建议

1.存在的问题、困难：一是效率偏低，各类设施利用率偏低，单位面积产量较低。二是种植技术偏低蔬菜质量不高，很多主体都是做其他项目赚钱后投资农业，本人基本没有种植设施蔬菜的技术，区农业农村局也缺少相关蔬菜种植技术人员，导致种植出来的蔬菜普遍质量不高，基本是大路菜，很难形成竞争力。三是单体棚抗寒能力较差，设施蔬菜越冬成首要问题，2021 年 1 月份，我区出现了一段时间低温天气，连续多天晚上温度达到零下 5 度—零下 8 度，低温天气导致我区 95%以上的设施蔬菜受灾，其中辣椒、黄瓜等夏季蔬菜直接冻死，基本绝收。

2.采取的措施：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结合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加大蔬菜种植技术培训。二是结合专家团开展技术指导。三是针对极端天气，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指导抗寒工作。

3.有关建议：一是为了更好的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农药污染，降低劳动力成本，今年发展设施蔬菜建设中，节水灌溉等水肥一体化建设也应作为工作重点，予以扶持。二是对新建的连栋大棚及棚内增加小棚，能增加夏季蔬菜越冬能力的措施，予以扶持。

2020 年度设施蔬菜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设施蔬菜建设		负责人及电话	饶兵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	8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89	89		1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新建设施蔬菜面积 3500 亩。			全年实际完成新建设施蔬菜面积 3569.9 亩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设施蔬菜	3500	3569.9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95%	
		时效指标	年度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执行率	≥9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 3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18〕18 号）文件精神而设立，2020 年属延续专项，资金文件为《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19〕77 号）、《关于调整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50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提升农机化水平，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促进农民节本增收推动我区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步伐。

（三）项目主要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包括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江西省 2018—2020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

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柴桑区争取上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1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已使用补贴资金 215 万元。（其中：补贴机具 179 台，受益农户 89 户）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农机消费，加速了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提高了农机装备水平，解决了劳务输出等因素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的燃眉之急。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得效益、政府得民心、事业得发展的良好效果。

（一）农机总动力

2019 年农机总动力：72835 千瓦，2020 年购机总量增加 4081 千瓦，扣除报废、淘汰农机具 1021 千瓦，实际增加 3060 千瓦，增长率为 4.2%。

（二）农机化水平

1.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2019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72.1% 2020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73.11%同比提升了 1.01 个百分点。

2.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

2019 年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77.7% 2020 年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78.7%同比提升了 1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喻景远 13755293216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柴桑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215	21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 结合农机化发展现状和农民实际需求, 提高农机装备总量, 改善装备结构, 调动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 减轻农民劳动强度, 提高农机化水平。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情况: 全年补贴各类农机具 133 台、受益农户 76 户, 项目资金结算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农业机械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对农业机械投入, 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附件 4

2020 年度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总资金 330 万元，其中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元、九江礼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指标文件为《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九财农指〔2020〕62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省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2 号、《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的批复》（九农字〔2020〕5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省级龙头企业申报，对符合条件的省级龙头企业情况进行摸底并核实，根据省级龙头企业上报及提供的情况，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将符合条件省级龙头企业向市级推荐。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正在施工，待项目全面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拨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还未完工。

五、问题和建议。无

2020 年度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农产品加工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饶兵 13970291175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0			
		其中：中央补助	33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新建、改建生产车间； 目标 2：新建农产品加工生产线； 目标 3：扩大农产品加工生产规模。			项目正在实施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 线	2 条		
			仙客来升级改造生产车间	1000 平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2020.12 月—2021.11 月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增效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增收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生产环境明显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企业各项经 济社会效益均可实现高效 发展和持续提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附件 5

2020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厅下达我区农民教育培训任务 177 人，其中省级培训 14 人，市级培训 13 人，区级培训 150 人，其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0 人、农业产业扶贫带头人 40 人、小农户 50 人。项目资金 35 万元，为区级培训经费，其中 90%用于教育培训，10%用于认定管理、跟踪服务等，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0 年，我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精神，认真筹备谋划 2020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紧紧围绕我区现代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制定了《九江市柴桑区 2020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培训计划以及培训要求。

（二）遴选培育对象

通过调查摸底，结合我区的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农民教育培训规范和要求，确定培训产业。突出重点从专业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合作社骨干中遴选对象，组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带头人计划培训班。

（三）认定培育机构

根据省厅有关通知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动员具备相关条件、资质并有从事农民培训工作意愿的公益性培训机构申报 2020 年度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初审，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认定九江农业科学院、柴桑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 家单位为农民教育培训机构。

（四）广泛宣传动员

主要是依托培训机构采取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利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有利契机，向广大农民大力宣传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这项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动员广大农民积极参与，为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认真开展培训

为切实搞好培训，各培训机构事先充分听取学员的意见，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的设置培训内容、课程、班级形式、时间。各期培训班均配备了 1-2 套通俗易懂、适合农民教学特点的培训教材，并聘请市区有关专家授课。在实际操作上，继续推行“理论授课、视频学习、重点答疑、基地实施”和“就地就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同时严把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关。即：要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为提高培

训质量,除充分发挥当地有关专家作用外,还充分尊重学员意愿,特地聘请九江市高级农艺师授课,同时依托九江农业科学院新型农民培育基地、九江礼涑农村电商孵化基地、九江鑫农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九江绿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塘乡胡桥村金柿种植基地、九江华钢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九江达沃农业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基地,对学员开展实训,进一步拓展了参训人员的视野,提高了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培训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尊重学员意愿,选择其中的 15 名学员进行了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认定。

(六) 切实加强监管

在每期培训班的开班仪式上,区农业农村部门均派人到场检查指导,宣传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及有关要求,并不定期地对培训过程进行抽查,一经发现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及时督促整改。培训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在资金使用方面,要求培训机构规范化操作,规范管理使用培训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无违规或超范围使用培训资金现象,同时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严把资金使用关口。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我区已圆满完成 2020 年 177 人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项目资金 35 万元,拨付资金 31.5 万元,占拨付资金 90%,其余培育资金主要用于后期跟踪服务管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集中培训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始，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结束，共举办 4 个培训班，圆满完成 2020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学员在线评价参与度为 99.3%，学员综合满意度为 99.8%。

五、问题和建议

1.培训机构缺乏工作经费支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培训工
作，无工作经费安排，影响培训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建议在今后的资金使用中明确培训机构工作经费的比例和使用范围。

2.由于受到培训项目时间进度的限制，培训未能与生产季节较好地结合，参加培训的中年人多青年农民少，文化水平较低，基础较差，专业理论知识理解能力不足，效果受到很大影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培训尽早开展学员摸底调查筛选工作，确保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顺利实施。

2.给予培训机构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工作经费，同时尽早遴选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

2020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 名称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中央主管单位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35	31.5	90%	
	其中：中央补助		35	31.5	90%	
	地方补助		0			
年度目标	提升农民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促进农民发展。省级培训 14 人，市级培训 13 人，区级培训 15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农业职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带头人、小农户等各类农民（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0 人、农业产业扶贫带头人 40 人、小农户 50 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60 人、农业产业扶贫带头人 40 人、小农户 50 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增强	增强	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85%	99.8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附件 6

2020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厅下达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 65 万元用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提升 33 名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2 个以上长期稳定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遴选培育 350 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2020 年 8 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 2020 年柴桑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组织遴选、发布农业主推技术，广泛开展示范展示，发放主推技术资料，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年度目标。

同时，召开会议，要求结合乡镇，科学遴选当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主推技术，建设 2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制定 2020 年柴桑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方案并对农技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绩效管理，认真监督落实，严格落实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高标准实施。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资金 65 万元，项目已支出资金 59.32 万元，占资金 91.3%，另外，农业技术推广绩效奖励约 2 万元还未支付，预计 3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目前，我区已遴选 350 名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示范主体进行有效的示范带动作用，对科技示范主体进行物化补贴；遴选主推技术 7 项，依靠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及科技示范基地进行推广，使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着力建设 2 个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制定考核办法，示范基地按照要求进行观摩示范，对其进行严格验收和示范补助；按照 2020 年柴桑区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方案对 33 名农技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依靠中国农技推广 APP 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培训学习和服务，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手段进行服务。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要求，我区深化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12 个乡镇农业综合站高效运转，各个服务功能齐备；培训了 33 名农技人员；稳定建设了 2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培训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60 名。

通过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网络和广大农技人员的扎实服务和示范推广，实现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

目前我区农技员 139 名，已安装使用农技推广 APP 的 116

名，占 83.5%。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为 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 78%。

五、问题和建议

1.基层农技人员管理不畅。因政府“放管服”改革，2020 年乡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已经纳入当地政府统一管理，经常要参与当地政府中心工作，严重影响了其农业工作的履行。

2.基层农技队伍不稳。农技人员年龄老化、专业结构不合理，加之纳入当地政府统一管理，乡镇农技人员对于农业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幅降低。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基层农技推广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合理设置机构，不断提升公益性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2020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 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中央主管单位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65	59.32	91.30%	
	其中：中央补助		65	59.32	91.30%	
	地方补助		0			
年度目标	目标：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建设 2 个示范带动效果明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 5 天以上脱产业务培训的基层农技人员人数（人）	33 人	33 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实施县数（个）	1 个	1 个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个）	2 个	2 个	
			招募特聘农技员人数（人）	0		
			推广优质绿色高效重大技术数量（项）	5 个	5 个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100%	
			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率（%）	≥80	83.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	建立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 7

2020 年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赣财农指〔2020〕6号)、(赣农规计字〔2020〕2号)、九农字〔2020〕30号精神，分配柴桑区2020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的指标任务为3家，每家10万元，合计30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字〔2020〕43号)，严格审核，按需优选。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严把审核关，根据其经营情况和需要扶持的程度及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选，确保扶持资金落到最需要的地方。我区积极组织通过上级审批备案的3家示范社，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施工，组织专家组到实施单位实地查看，并对其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审核，对项目实施实时监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对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区采取的是先建设后补的原则，3家合作社分别于11月、12月已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资金30万元，资金现已全部拨付到位。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前3家示范社项目按照项目任务目标逐步完成，改善了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引进了新设备，解决农时季节的农业服务、产品储存和初加工难题，有效应防干旱天气，增加了农产品产值，带动周边农户就业、贫困户脱贫致富，促进农民增收。

五、问题和建议

建设施工类项目和组织安装新设备项目的因工期较长，施工进度较缓于直接引进新设备项目，导致三家合作社验收时间不一致，影响整个项目验收资金下拨进度。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引导项目主体加强后期维护，充分发挥该项目对农业生产作用。

2020 年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桂丹 18770926737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县港口华水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九江仙达种植专业合作社 九江沃蓝种养专业合作社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9	46.28		105%
		其中：中央补助	30	3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3.9	16.28		117%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持 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			完成 100%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按（赣财农指（2020）6 号）、（赣农规计字（2020）2 号）精神，项目自主申报，对于符合条件合作社，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审核评定示范社。	3 个	3 个	
			指标 2：九江县港口华水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农机新设备一台。九江仙达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烘干设备、榨油机等。九江沃蓝种养专业合作社，购买施肥机及泵房安装、滴灌管道铺设。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3: 合作社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等全方位服务。	≥60%	65%	
			指标 4: 改善了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引进了新设备, 解决产品储存和初加工难题, 增加了农产品产值	有效	有效	
		时效指标	指标 5: 按农时季节及时服务, 防止干旱季节、连续阴雨天和旺季错峰	≥60%	70%	
		成本指标	指标 6: 统一行动节约人工成本, 节约烘干场地, 提高效率	≥3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7: 合作社增加了收入, 发展了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和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8: 提高产量, 适度规模经营水平, 支持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指标 9: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0: 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有效保持生态平衡和水土质量	减少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1: 可持续生产、发展, 促进产业的延伸和保障了市场供应与带动能力	可持应用和推广明显增强	可持应用和推广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2: 合作社成员、农户抽样满意度	≥8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 8

2020 年度支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赣财农指〔2020〕6号)、(赣农规计字〔2020〕4号)、九农字〔2020〕31号精神，分配柴桑区2020年度家庭农场项目的指标任务为1家，每家10万元，合计10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6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2020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字〔2020〕42号)，严格审核，按需优选。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级家庭农场严把审核关，根据其经营情况和需要扶持的程度及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选，确保扶持资金落到最需要的地方。我区积极组织通过上级审批备案的1家，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施工，组织专家组到实施单位实地查看，并对其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审核，对项目实施实时监督，及时跟踪项目进展。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对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我区采取的是先建设后补的原则，

目前家庭农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中旬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资金 1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底资金拨付到位。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前家庭农场项目按照项目任务目标逐步完成，引进了新设备大铁船，解决农时季节的水产服务、产品储运难题，增加了农产品产值，带动周边农户就业致富，促进农民增收。

五、问题和建议

建设施工类和组织安装新设备项目因工期较长，施工进度较缓于直接引进新设备项目，导致家庭农场与合作社验收时间不一致，影响同批的整个项目验收资金下拨进度。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积极引导项目主体加强后期维护，充分发挥该项目对农业生产作用。

2020 年度支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桂丹 18770926737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柴桑区港口陈家洲家庭农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	1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	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支持 1 家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发展			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按(赣农规计字〔2020〕4号) 精神，项目自主申报,对于符合条件家庭农场,组织专家实地考察审核评定。	1 个	1 个		
			指标 2：柴桑区港口陈家洲家庭农场购置打造大铁船一条。	完成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3：改善了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引进了新设备，解决水产品储存和运输难题，增加了农产品产值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4: 按农时季节及时服务,防止旺季错峰	≥30%	65%	
		成本指标	指标 5: 统一行动节约人工成本	≥30%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6: 家庭农场增加了收入,发展了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和质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7: 提高产量,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支持农户服务带动能力	有所带动,明显增强	有所带动,明显增强	
			指标 8: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9: 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有效保持生态平衡和水土质量	减少污染	减少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0: 可持续生产、发展,促进产业的延伸和保障了市场供应与带动能力	可持应用和推广明显增强	可持应用和推广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1: 家庭农场主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 9

2020 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 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我区生猪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减少养殖成本。根据《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0 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经企业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九江绿峰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朝阳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柴桑区顺德养殖场、九江市民意坤有限公司、九江万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柴桑区新合镇涌塘村熊茂江生猪养殖场、柴桑区振兴家庭农场等 7 家畜禽养殖场符合贷款贴息条件。我局将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39 万按照贷款占比进行分配,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生猪养殖贷款贴息)的通知》(九财农指〔2020〕44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0 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进行申报,再从直联直报系统中确认名单,并对其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直联直报信息平台截图、贷款合同、贷款进

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进行认真核实,核实无误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局确认后批复。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拨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补助金额 3.39 万元的贷款贴息,资金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使得我区生猪产能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五、问题和建议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 贴息项目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生猪养殖贷款贴息）		负责人及电话	郭乃霞 13870245297	
省市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39	3.39	3.39	100%
		其中：中央、省级补助	0	0	0	0%
		市里资金	0	0	0	0%
		区里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稳定生产信心，促进生猪生产			对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稳定生产信心，促进生猪生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	100%	100%	
		质量指标	贴息比例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养殖信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生猪产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对农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0 年度休闲农业品牌创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0 年省级下达我区三星级农家乐项目资金 5 万元用于支持九江市老屋农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休闲农业服务品质，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引导效应。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程及星级农家乐创建项目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4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41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全区规上农家乐申报，对符合条件的农家乐情况进行摸底并核实，根据农家乐上报及提供的情况，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将符合条件农家乐向市级推荐。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 月底，项目下达省级资金 5 万元，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0 年三星级农家乐项目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省级对被评为三星级农家乐的九江市老屋农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奖补。通过项目的实施农家乐化农家乐经营管理、休闲农业服务品质有所提升，充分发挥示范创建引导

效应，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区的休闲农业产业，加快我区休闲农业的发展步伐，提高我区休闲农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问题和建议。无。

2020 年度休闲农业品牌创建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饶兵 13970291175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老屋农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中央补助	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创建星级农家乐品牌			三星级农家乐创建已完成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星级农家乐品牌	1		
		质量指标	农家乐发展质量	显著提升		
		时效指标	资金下播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带动农民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主体发展环境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司满意度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局办字〔2020〕53 号）和《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九江市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的批复》（九农字〔2020〕42 号）以及《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九财农指〔2020〕42 号）的文件要求，经企业申报，区农业农村局专家组现场验收合格，对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场项目岷山乡的九江万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马回岭镇的九江市民意坤实业有限公司及新合镇的九江市领晟养殖有限公司等场给予奖补。资金为 80 万。用于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农局办字〔2020〕53 号）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进行申报，并对其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实施方

案、实施合同及支出发票等）进行认真核实，核实无误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局确认后批复。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月底，已将资金80万元（九江万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25万，九江市民意坤实业有限公司25万，九江市领晟养殖有限公司30万）拨付到三个企业。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已将资金80万元拨付到位，资金下拨率100%。

效益指标：使得我区生猪产能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

五、问题和建议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畜禽粪污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邬乃霞 13870245297		
省市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0%	
		其中：中央资金	80		80	80	100%	
		市里资金	0		0	0	0%	
		区里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非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成后设计存栏猪当量≥该项目资金量/200）			非大县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建成后设计存栏猪当量≥该项目资金量/2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按照项目要求制定细化建设方案。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粪污治理项目建 成后设计存栏猪当量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粪污治理项目场 畜禽粪污综合利 用率		100%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建设养殖场户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附件 12

2020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赣财农指〔2020〕40 号、〔2020〕75 号文件，分别下达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62 万元、372 万元，累计 434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以及渔政执法装备化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赣财农指〔2020〕9 号文件，下达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省级专项资金 32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

以上下达我区禁捕退捕资金合计 466 万元。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柴桑区成立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禁捕退捕实施方案，完善禁捕退捕工作流程，对资金拨付开展监督检查。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 月底，禁捕退捕工作已基本完成，累计下拨资金 91.5 万元，其中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使

用 91.5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厅赣财农指〔2020〕9 号和 40 号。

另外，按照省财政厅赣财农指〔2020〕75 号文件，372 万元已完成资金使用方案，待经过招标程序完成装备化建设后，经验收再下拨资金。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考核表指标内容，已完成的此次目标任务。

完成渔船回收处置 65 艘，回收注销捕捞证 49 本。安置退捕渔民 98 人，转产就业渔民 86 人，社保补助退捕渔民 98 人。捕捞渔民全部上岸。

五、问题和建议。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2020 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退捕省级专项		负责人及电话		
省市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6			
		其中：中央补助	434	434		
		地方资金	32	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捕捞渔船和网具回收处置	65	65	
			捕捞证回收注销	49	49	
		质量指标	完成水生生物保护区禁捕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底	
			船网渔具回收处置时间计划	2019 年 12 月 底	2019 年 12 月底	
		时效指标	退捕任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船网渔具回收处置完成率	100%	100%	
			退捕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渔民退捕人数	98	98	
			政策知晓率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区外捕捞强度降低	≥60%	≥95%	
			保护区内捕捞强度降低	≥47%	≥95%	
说明	无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厅联合下达我区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4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42 号）。下达任务清单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调查点位 40 个。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农业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对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1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土肥、粮油、经作、农机、植保等站技术骨干为成员的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指导组，开展包片服务指导。二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为把项目落到实处，制定了《关于印发 2020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柴农发〔2020〕110号）文件。三是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40个耕地质量点位调查；取土化验43个，并委托安徽省江淮质量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土样进行了化验；委托江西省中煤勘测规划设计院对我区2019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并出具了相关技术报告。

三、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资金4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目前开展了土样采集工作，待形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技术报告》和数据库更新后拨付资金。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40个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点位土样采集工作已全部完成，现正在风干待检测中，待项目全面完成后拨付资金。

五、问题和建议

一是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建议项目在年初下达；二是因项目实施跨年度，资金拨付必须在项目完成后，所以资金使用和拨付进度较慢。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做好土壤样品的检测化验工作；二是搞好2019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

2020 年度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负责人及电话		沈国安 18779214292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中央补助	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点位 40 个。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点位 40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调查点位		40 个	40 个			
			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		1 年度	1 年度	目前正在与第三方协商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		有所提高	提高 0.09 等级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酸化耕地改良增产效益		增产	增产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到 2025 年耕地质量提高		平均提高 0.083 个等级	提高 0.09 等级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生态农业发展		有利	有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2020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厅联合下达我区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化肥减量增效资金 6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42 号）。下达任务清单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完成取土化验 30 个，开展田间试验 1 个。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2020 年，我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农业厅下达的任务清单，对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项目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1 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土肥、粮油、经作、农机、植保等站技术骨干为成员的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指导组，开展包片服务指导。**二是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为把项目落到实处，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关于印发 2020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字〔2020〕110 号）文件。**三**

是**压实项目任务**。根据我区具体情况，计划在新合镇、涌泉乡建立 1000 亩绿肥高产示范片。**四是项目实施情况**。到 2 月底，已完成新合镇、涌泉乡绿肥示范片创建，目前绿肥长势良好。

三、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项目资金 6 万元计划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取土化验与农户施肥调查 2 万元；田间试验 0.5 万元；宣传培训 0.3 万元；绿肥种采购 2 万元；土壤监测 1.2 万元。因项目下达的比较晚，目前开展了土样采集工作和宣传培训工作，其他工作均在 2021 年度实施，资金目前暂使用了 0.3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是按照项目实施总体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实行跨年度实施。目前已完成绿肥示范片建设任务，示范效果良好，符合农业部该项目实施的要求。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开展绿肥示范片建设，一是提高了农民绿肥种植水平，2020 年我区绿肥平均预计单产 1850 公斤以上；二是农民绿肥种植积极性得到提高。2020 年全区绿肥种植面积 2.1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既增强了土壤供肥能力，又可减小化肥施用量。

2.社会效益。一是提高了农民耕地保护意识；二是增强了农民改良土壤的能力；三是减少了农业化肥投入量，节省了农资投

入成本。

3.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改变了农户露天焚烧稻草的习惯，转变了农户施肥观念，提高了有机肥替代比重，减少了化肥施用量，提高了肥料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了化肥面源。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调查部分种植大户，大部分对该项目实施表示满意，满意度达 95%以上。

基本达到项目要求的绩效目标。

五、问题和建议

一是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建议项目在年初下达；二是因项目实施跨年度，资金拨付必须在项目完成后，所以资金使用和拨付进度较慢。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在抓好冬播绿肥田间管理，减少化肥施用量；二是做好一季稻肥料利用率试验；四是搞好土样检测化验工作。

2020 年度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化肥减量增效		负责人及电话	沈国安 18779214292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0.3		5.00%
		其中：中央补助	6	0.3		5.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完成取土化验 30 个，田间试验 1 个，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肥料配方			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完成取土化验 30 个，田间试验 1 个，更新养分数据，优化施肥参数，完善肥料配方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土化验	30 个	30 个	
			田间试验	1 个	2 个	
		质量指标	配方施肥	更加合理	更加合理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90%	5.00%	
		成本指标	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	严格资金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化肥施用量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化肥使用减量	2 个百分点	2 个百分点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绿色生态农业发展	有利	有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下达统筹资金 648 万元（赣财农指〔2019〕75 号（在此文件中调整 65 万元至水毁修复项目中，详见赣财农指〔2020〕53 号文件）、赣财农指〔2020〕18 号、赣财农指〔2020〕37 号、赣财农指〔2020〕38 号）。

2.项目实施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省级资金统筹整合新机制为契机，创新管理模式，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服务管理，集中力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我区农业实现跨越式发展。2020 年度全区建设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0.53 万亩，全区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100 公斤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排灌方便、道路通畅、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四制

1.法人制。区领导小组明确农业农村局局长为项目法人，牵

头负责设计、监理、工程施工招投标及资料收集、汇报等工作。

2.招投标制。“先建后补”标段执行省高标办相关规定；其余标段我区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项目施工单位；对达不到招投标要求的项目服务单位均按照“三重一大”进行集体决策选定服务单位。

3.工程监理制。委托江西省修江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年度项目的监理公司，开展监理工作，要求每个标段均安排 1 名现场监理人员。

4.合同制。项目法人单位与勘测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并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二）社会投资

我区在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要求新型经营主体也积极参与建设。如岷山中岭村所在地的旅游开发公司投入 50 万元对百香果、草莓大棚项目区建设节水灌溉设施。

（三）群众参与

1.规划设计群众参与，实行“三进三出”制度：一进片区，测量和掌握基本情况，绘制现状图；二进片区，征求农户意见和建议，制定施工图；三进片区，再次征求意见，村组、农户签字确认，部分标段甚至进行五进。

2.田间施工群众监督：聘请村组干部、热心乡贤、老党员等义务监督员，对项目所有标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已达 1200 余人

次。

(四) 档案管理

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各类资料齐全、采取装订成册、分类保管方式，做到查阅方便。

三、资金管理

我区严格按照《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柴桑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和拨付资金，执行区级报账制，试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工程建设

(一) 建设任务完成

省办下达我区的任务面积为 0.53 万亩，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我区 2020 年实际完成建设进度达 75%。

(二) 工程质量

为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展，近期，市高标办对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督导工作。经督导组内业翻阅资料+外业现场核查，评估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较好。

五、建后管护

在进行财政预算安排时，我区已按照 15 元/亩的标准落实管护经费。

六、高效利用情况

为进一步调优区域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实现“两稳、三扩、三提高”的目标。项目区的耕地 90%都进行了流转，初步统计，经营主体调整方向为玉米、优质稻、花卉、瓜果等。

七、水毁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目前施工进度已完成，资金暂未拨付，待项目验收后以审计报告金额出账拨款。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凌子扬 13667920768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8		648	100%
		其中：中央补助	454	519		519	100%
		省级资金	129	129		1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下指标均为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绩效总目标： 1.新建高标准农田 0.5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053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1.新建高标准农田 0.5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053 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53 万亩	100%		
			指标 2：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053 万亩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时效指标	市级全面验收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	待验收		
		成本指标	亩均投入标准	3000 元左右	3000		
		上图入库指标	实际上图入库面积/计划任务	不低于 100%	待入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丘陵、山地不低于 90%	达到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2020 年度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目标: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2、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检测任务；3、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主要内容: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统筹兼顾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畜禽常见多发病，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检疫、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资金规模:中央和省级补助27.630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的通知》（九财农指〔2020〕40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2020年3月、2020年9月柴桑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分别组织开展全区重大动物强制免疫集中行动。

方案制定:根据《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集中行动的通知》（九农局办字〔2020〕5号）及《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市重大动物

疫病秋季防疫集中行动的通知》，柴桑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全区重大动物疫病春季防疫集中行动的通知》（柴防重办字〔2020〕2号）及《关于组织开展柴桑区2020年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疫集中行动的通知》（柴防重办字〔2020〕8号）。

制度建设：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

监督检查：集中行动结束后，柴桑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采取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形式组织开展免疫效果评估，检测结果将纳入有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考核。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1年2月底，2020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养殖户“先免后补”直补，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均已按照文件要求拨付使用到位。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1.2020年柴桑区春秋两防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为100%。

2.柴桑区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核确认

的对象和数量，发放给承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截止2020年底，2019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质量指标

1.根据《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的通知》（九财农指〔2020〕40号），中央和省级共补助柴桑区2020年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共计27.630万元，已全部按规范使用。

2.2020年柴桑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上级补助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生态效益指标

2020年柴桑区坚持对病死猪采取无害化处理方式，未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满意度指标：通过全面落实动物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进一步降低畜禽患病率，减少养殖户损失，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100%。

2020 年度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邬乃霞 13870245297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63	27.63	27.6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7.26	27.26	27.26	100%	
		省级资金	0.37	0.37	0.3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目标 2：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目标 3：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 4：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1：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平均抗体合格率均达到规定合格标准； 2：100%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3：未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4：合理使用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100%		
			指标 2：发放 2019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指标 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0%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 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未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 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重大动物疫情，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病死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未发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0 年度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目标：为支持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资金规模：中央补助62.5万元，项目下达资金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资金》（赣财农指〔2020〕8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为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业生产救灾（草地贪夜蛾防治）补助项目工作，发挥项目资金防灾、减灾、应急防控作用，根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赣财农指〔2020〕8号文件要求，经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局长办公会通过，确定分配方案。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减药、确保效果”的原则，制定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科学设置申请补助条件，从

严核实补助对象、面积和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二）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遵守《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3〕3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进行监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请资格，并在今后3年内不能再申报水稻病虫害防控补贴。协助专业化防治组织注册地的农业部门做好跨区作业面积的核实和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及时掌握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一是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从7月份开始，每月月底报告一次资金和物资拨付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二是强化服务组织信息收集、整理与上报工作，上报信息真实可靠。三是强化服务组织农药使用监督管理，督促服务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建立田间作业档案和农药可追溯制度。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全部完成并拨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面积达到8.8万亩。
- 2.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达到100人次。
- 3.建立51个监测网点，监测设备及时修复，早发现早预警旱防控。
- 4.服务对象满意度85%。

五、问题和建议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防控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区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62.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62.5 万元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
年度目标		支持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项目要求					完成情况	偏离情况
年度目标		支持草地贪夜蛾、水稻重大病虫害疫情等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完成	符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面积	不少于 3 万 5 千亩次	8.8 万亩	正偏离
			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	≥100 人次	100 人次	符合
		质量指标	防控效果	≥80%	85%	正偏离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救灾资金	100%	100%	符合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的防控能力	建立 51 个监测网点，监测设备及及时修复，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控	建立 51 个监测网点，监测设备及及时修复，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控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正偏离
说明	无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赣财农指〔2020〕45 号）文件，下达我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40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水产畜牧业恢复生产。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柴桑区专门制定渔业以及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和完善项目绩效考核目标任务。研究和制定分配方案。其中渔业生产恢复资金 20 万元，畜牧业生产恢复资金 20 万元。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 月底，农项目资金 40 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考核表指标内容，已完成的此次目标任务。

通过此次救灾资金使用，1000 亩水产养殖设施得到恢复，51 家畜牧养殖场恢复设施。

五、问题和建议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农业生产救灾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40	4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恢复面积	≥100	1000		
			畜牧养殖场水产恢复数量	≥50 家	51 家		
		质量指标	增加鱼种投放量	≥5 吨	25 吨		
			畜牧业养殖存栏量增加	≥500 头	100 头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拨	2020 年 12 月底 前	2020 年 12 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养殖产量提高	≥10%	20%		
			畜牧养殖量提高	≥10%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2020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设 5 个镇、3 个街道、3 个乡和 2 个场、1 个开发区，1 个管理处，即江洲镇、城子镇、港口街镇、新合镇、马回岭镇，沙河街道、城门街道、狮子街道，新塘乡、涌泉乡、岷山乡，新洲垦殖场、岷山林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赤湖管理处。涉及改厕任务的有 12 个乡镇，其中沙河街道、岷山林场和赤湖管理处 2020 年没有改厕相关任务。

我区根据农村“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及省市改厕工作要求，强力推进改厕工作；2020 年计划新改建户厕 9133 户，公厕 30 座。

2020 年度中央改厕奖补资金共 241.8 万元（《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36 号）），区财政配套户厕改厕资金 671.5 万元，乡、村自筹户厕改厕资金 144.76 万元，同时区财政拨付了 240 万元用于新改建 30 座公厕奖补资金。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厕所革命”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社会关注度极高，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2020年区卫健委、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下发了《九江市柴桑区2020年农村户厕和公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卫办字〔2020〕82号）文件，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乡镇、村一级作为实施“厕所革命”工作的主力军，各乡镇领导高度重视，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切实把“厕所革命”列入日常工作日程，确保到2020年底，基本实现农村厕所布局合理、样式多元、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2.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区卫健委多次召集了全区相关项目乡镇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全区农村改厕工作专题会议，建立区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工作群、区厕所革命台账数据统计工作群，安排部署摸底调查工作。将农村改厕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结合起来，加大宣传力度，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农村改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升农户的参与度、配合度、满意度，引导部分农户从“要我改”转变为“我要改”。大力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作用，积极开展春季公共卫生周、爱国卫生月等主题活动，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提升群众公共卫生意识。

3.强化督查，确保标准建设。把“厕所革命”列为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各村生态文明建设等目标考核体系，要求各地实行月报告、季督查、年考核。各乡镇政府对所辖村进行考核，各

村对新改建点进行考核验收，区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强化督导检查，不定期对全区各村“厕所革命”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4.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管理考核。各项目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积极探索适宜于本地区实际特点的农村改厕模式。积极实施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等新型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规范安装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不断提升农村居民满意度和使用率。各地加强户厕改厕建设的管理考核，改厕与台账同步建立同步进行，做到区、乡、村、户均有台账，确保“一厕一台账”，账实相符，切实推进规范化管理。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已完成了户厕新改建 9133 户，公厕 30 座，整村推进的行政村 24 个，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以上。各乡镇户厕改造全部完工经区爱卫办验收合格后分批次验收报账，据实奖补，以乡镇为单位统一拨付。我区按照 1000 元/户的补助标准将配套资金 913.3 万元已下拨至各乡镇（含中央奖补资金 241.8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已全部执行到位。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关于预拨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柴财农〔2020〕46 号）要求，对照绩效考核表指标内容，全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年度已完成目标任务，项目资金 241.8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1.产出指标。2020 年完成了户厕新改建 9133 户，整村推进的行政村 24 个，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以上；改厕设施合格率超过 98%，基本建成农村改厕数据库。

2.效益指标。2020 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2%以上，当年基本完成整村推进新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

3.满意度指标。项目区农民满意度达 95%以上，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达 98%以上。

五、问题和建议

一是台账整理不规范。部分乡镇“一户一档、一村一册”档案建立不全，未按照要求留存改造前中后对比图，同一村庄有雷同照片；改造基本信息填写不全或不规范；前期摸底农户与实际改厕农户不符。

二是建设质量不一致。部分乡镇村与村之间改厕建设质量极不平衡，技术指导不到位，没有以乡或村统筹安排、统一施工，同步推进。

三是建设质量不达标。部分乡镇、村户厕化粪池有少数全部埋入地下，未露出三个盖口或三个盖口上面未加盖水泥盖板（可自选材料），留有安全隐患；化粪池排气管安装不规范，排气管顶部未加装伞状防雨帽或 T 型三通，甚至少数化粪池未安装排气管；个别乡镇少数化粪池进口出口安装错误，达不到无害化处理要求；个别农户改厕后未投入使用；有农户化粪池终端污水直排，

造成环境污染。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要认真做好年度改厕项目查漏补缺工作。根据各项目乡镇上报材料，农村户厕改厕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全部完工，针对资料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各项目乡镇要抓紧进行查漏补缺工作。

2.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严格质量标准。各项目乡镇要按照《九江市柴桑区2020年农村户厕和公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卫办字〔2020〕82号）文件要求，对现场抽查中发现的户厕改厕质量问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农村改厕工作水平。

3.要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改厕项目效益。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农民群众正确使用和管理卫生厕所，切实发挥农村改厕项目在改善环境、预防疾病和转变意识等方面的效益。

4.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成果。健全完善“区政府主导、乡镇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提炼好经验、好模式、好做法，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积极推广部分乡镇成熟模式，实现从“建起来”“用起来”到“管起来”，保证“建一个、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

2020 年度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厕所革命”奖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使用方向)		负责人及电话	李斌：13979230387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58.06 万元	1058.06 万元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241.8 万元	241.8 万元		100.00%
		地方资金	671.5 万元	671.5 万元		100.00%
		其他资金（乡、村）自筹	144.76 万元	144.76 万元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全区农村户厕改厕 9133 户；2.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2%。			1.完成全区农村户厕改厕 9133 户； 2.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计划完成改厕农户户数	≥0.91 万个	≥0.91 万个	
			2020 年计划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数	≥24 个	≥24 个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8%	≥98%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基本建 成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92%	≥92%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完成整村推进新政村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基本建成	基本建 成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8%	≥98%	
说明	无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柴桑区实施 340 个新农村建设点，其中：省级村点 174 个，市县自建村点 166 个，涉及 194 个自然村，惠及农户 11962 户、46250 人。按照“四精”理念和“连点成线、拓线扩面，亮点打造、整体提升，生态宜居、长效管护”的工作思路，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短板，扎实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大力推进美丽宜居新农村建设，全面推行村庄长效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新农村建设促进会作用，加快乡村产业发展，有效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科学谋划“十四五”新农村建设提档升级，全面提升我区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5 号），项目资金总额为 2610 万，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位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调度，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亲自推动。各乡镇坚持将新农

村建设工作纳入乡镇重要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措施，落实配套资金，明确目标任务，重视程度和组织领导力度不断增强。村“两委”干部按照工作要求，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主动协调建设矛盾，村点理事长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处处率先垂范，带头发挥理事作用，在推进项目建设中，尤其在拆旧和资金自筹等方面起到了带头表率作用，较好的调动了群众参与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新农村建设。

1.工作部署。10月19日，我区召开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乡一园建设暨冬季农业开发工作现场推进会，区长赵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孙卫东主持会议，区领导李三荣、项飞、吴伟伟、刘上京、侯毅周出席会议。会前，与会人员实地参观了狮子街道、城门街道、新合镇的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先进现场点；会上，副区长李三荣传达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三个乡镇就当前工作进行了发言，贯彻落实省市现场推进会精神，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督导考核。10月12日—10月14日，由六位区领导带领，抽调区委办、农业农村局、卫健委、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六组督查组，对各乡镇进行分片督查，重点查看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一乡一园”建设等工作，并将督查结果进行评分排位；10月26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新村办主任张有权和

社会事业促进股股长文耀带队分 2 组，对全区 15 个乡（镇、场、区、处、街道）开展暗访督查工作，主要督查 2020 年新农村、污水处理、户厕改造和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的工程进度，村庄长效管护资金使用情况，通报了我区新农村建设“60 日攻坚战”的调度情况，督促各乡镇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七改三网”建设任务，打造一批精品、亮点村庄。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目前我区 2020 年新农村建设已拨付资金 8486 万元，按照省市要求，区本级专项配套资金 4768 万元（按照省级点 9 万元/个、自建点 17 万元/个的标准，区本级财政应配套资金 4388 万元），超额配套新农村建设资金 38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完毕，并切实强化资金管理，发挥财政监督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合法、合理、有效使用，新农村建设点 5-50 万元需要第三方审计报告，50 万元以上需要区审计局审计报告；每笔支出需要合同、预算、决算、发票、工程量和村、乡两级验收报告（签字并盖章），每月及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报账凭证收齐后报区财政局和新村办备案。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柴桑区按照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统一标准、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依据进行绩效评价。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

其中，数量指标包括完成新农村建设工作村点数全部完成、改路 120674、自来水入户 5231、水冲厕入户 4756。质量指标包括村庄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改路达标率 100%、改水达标率 100%、改厕达标率 100%。时效指标包括完成时间 2020 年底前、验收（考核）时间 2021 年 1 月底前。成本指标包括省级点财政专项资金到村点数 174、自建点财政专项资金到村点数 166。

2.效益指标。一是经济效益指标：投资乘数，总投资额/财政专项资金投入达到 2；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村点群众和新乡贤等社会力量投资投劳、捐资捐赠数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实际受益农户人口/建设村点人口数达 90%；倡导农村乡风文明，建设村点的村风民风提升。三是可持续指标：基本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村庄环境持续维护，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

3.满意度指标。村民满意度，建设村点村民对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80%以上。

2020 年柴桑区新农村建设工作成效显著，资金绩效突出，根据考核标准，我区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综合评价分数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问题和建议

1.工作推进较慢。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汛影响，物价和人工费用上涨，资金筹措等困难，各地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

作中进度不够快。

2.点线串珠不多。新农村建设虽然每年都评选了一批精品示范村点，但是分布较分散，距离远，新农村建设连点串珠效果尚不明显。

3.厕所革命任重道远。村民的思想观念还相对落后，卫生意识淡薄，生活污水、厕所污水和家畜粪液随地排放、就地渗透，污染了农村的生态环境，存在引发传染病的隐患。

4.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困难。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外加管网、窖井建设不完善和常住人口少等多方面原因，造成了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少，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吃不饱”，运行不正常。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农村“厕所革命”。推动农村厕所设计合理化、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大力推广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改造力度，力争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

2.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坚持以规划为引领，加快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努力实现由“乱”到“治”的彻底改变；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城乡功能与品质，彰显农村独有的风格风貌，不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新农村亮点建设，以亮点为引领，逐步谋划村容村貌整治标准。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 设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张有权 13879250784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柴桑区新村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20	522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2610	2610		100%
		市级资金	1044	1044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筹措省、市、区三级财政专项资金 8579 万元，选择 201 个村点开展整治建设，完善“七改三网”等基础设施，因地制宜配套“8+4”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村容村貌。			柴桑区实施 340 个新农村建设点，其中：省级村点 174 个，市县自建村点 166 个。创建市级美丽宜居示范县，打造 1 个美丽宜居示范乡镇（新合镇）、31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庄、3206 个美丽宜居示范庭院。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任务数	340	340	
			2. 改路	120674	120674	
			3. 自来水入户	5231	5231	
			4. 水冲厕入户	4756	4756	
		质量指标	1. 村庄整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改路达标率	100	100	
			3. 改水达标率	100	100	
			4. 改厕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0 年底	100%	
			2. 验收（考核）时间	2021 年 1 月底前	100%	
		成本指标	1. 省级点财政专项资金到每个村点数	174	174	
2. 自建点财政专项资金到每个村点数	166		16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投资乘数	2	100%	
			2. 撬动农民和社会资本投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 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90	100%	
			2. 倡导农村乡风文明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基本建立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村民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2020 年度美丽宜居县“四精”试点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柴桑区创建市级美丽宜居示范县，打造 1 个美丽宜居示范乡镇（新合镇）、31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庄、3206 个美丽宜居示范庭院、5 个乡村文化示范点和 20 个精品亮点村庄。在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期管护工作中，全面推行定管护范围、管护标准、管护责任、管护经费、验收奖惩和农民群众门前三包的“五定包干”制度，落实好农户的卫生保洁责任，形成制度性约束，加快好习惯的培育养成，积极探索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新举措，着力推动村容村貌不断改善，资金下达文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和美丽宜居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7 号），项目资金总额为 108 万，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柴桑区认真落实省、市部署，紧扣“五定包干”要求，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印发了《九江市柴桑区“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柴新农字〔2019〕8 号）。根据柴桑区当前实际情况，管护模式主要是有

二种,即: 第三方管护模式(政府负责督导,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管护); 乡镇组织, 村级实施模式(以乡镇为主体, 村级合作组织和理事会共同负责, 聘用当地人员进行管护)。各乡(镇、场、区、处、街道)根据自身实际, 采取一种或多种模式相结合方式组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并把长效管护纳入对乡镇和区直相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

2021 年 1 月, 柴桑区联合相关部门, 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新农村建设精品亮点村庄和乡村文化示范村庄评选活动, 评选 20 个精品亮点村庄(10 个“精品村庄”, 10 个“亮点村庄”), 5 个新农村建设乡村文化示范村庄, 总计奖励 280 万元, 并在 2020 年全区农村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 树立一批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先进典型, 对他们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并在项目扶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中予以倾斜。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柴桑区按照“省市奖一点、县乡出一点、村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原则, 省、市、县、乡四级按 1:1:2:1 的比例, 不少于 5 万元/行政村的管护资金的标准, 共筹集 555 万元长效管护资金, 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柴新村办字〔2021〕1 号 柴财农〔2021〕1 号),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配套乡级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资金; 围绕省、市明确的资金使用性质,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确保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资金专款专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柴桑区按照实事求是、科学规范、统一标准、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度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依据进行绩效评价。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包括实现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个数，县域村庄80%以上纳入管护范围。质量指标包括：村庄卫生洁化，85%以上村庄干净卫生清洁，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和清运，无卫生死角；村内沟塘净化，85%以上村庄水沟排水畅通，无堆积淤泥，水塘水体清澈无异味；村庄环境美化，85%以上村庄无乱排乱牵、乱堆乱放，村内和农户房前屋后无杂草；村内道路畅通，85%以上村庄内主次干道、入户便道完好，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村内设施完好，85%以上村庄内“七改三网”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和使用；农户拆建有序，85%以上村庄无违章建筑，移民建房依规有序。

2.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包含可持续影响指标，区、乡出台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办法，实用管用且长期有效运行。

3.满意度指标。村民对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为100%。鉴于2020年美丽宜居县“四精”试点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成效显著，资金绩效突出，根据考核标准，我区2020年度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财政资金综合评价分数为100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问题和建议

村庄长效管护还需提高。“脏、乱、差”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多数农村建设规划不尽合理，整体布局散乱，没有综合考虑排水、排污、绿化、杂物堆放、畜禽养殖等农村实际问题，存在抢占、乱占和重复建设现象。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力推进“四清二改一管护”（清理垃圾、清理杂物、清理塘沟、清理废弃物，改美庭院、改好习惯，村庄长效管护机制）村庄清洁行动，扎实推进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五定包干”（定管护范围、定管护标准、定管护责任、定管护经费、定奖惩考核），确保资金、人员、管护效果落实到位。

2020 年度美丽宜居县“四精”试点建设及农村 人居环境长效管护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美丽宜居县“四精”试点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		负责人及电话	张有权 13879250784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柴桑区新村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55	55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	/		/
		省级资金	108	108		100%
		市级资金	93	93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省、市、区财政投入 548 万元，在全区开展“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探索建立符合各地实际、农民支持参与、长期有效运行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维护好“新村新貌”，努力实现村庄“一时美”转变。			足额配套 2020 年长效管护资金 555 万元（省级 108 万元、市级 93 万元、区级 354 万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个数	80%	80%	
		质量指标	1.村庄卫生洁化	85%	85%	
			2.村内沟塘净化	85%	85%	
			3.村庄环境美化	85%	85%	
			4.村内道路畅通	85%	85%	

			5.村庄设施完好	85%	85%	
			6.农户拆建有序	85%	8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优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优	100%	
说明	无					

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柴桑区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先行整体推进工作，包括合格证一体机设备采购、业务培训、设置 10 个合格证服务点、企业补助和追溯用的耗材，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5 号），资金总额为 6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由柴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带领相关乡镇农业综合站实施该项目，2020 年 9 月 17 日制定并下达了《九江市柴桑区 2020 年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经费实施方案》（柴农字〔2020〕100 号），2020 年 5 月 27 日区农业农村局与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的通知》（柴农字〔2020〕60 号）依托农产品合格证逐步形成产地准出和产品准入制度，有效保障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有效实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

在开展日常监督抽样检测过程中同时监督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运行和推广工作并检查乡镇合格证推行工作情况。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文号为截止到 2 月底，项目已经支出 ¥233335.00，其中 10 台设备采购支出 ¥148800.00；农兽残前处理设备（浓缩仪、水浴锅、涡旋仪、振荡器等）和热敏纸等耗材共支出 ¥49585.00；印刷合格证和宣传册、制度牌、宣传条幅等共计支出 ¥34950.00。结余 366665.00 元，将春节过后用于购买合格证一体机两台和追溯耗材、企业补助、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完成拨付。

五、问题和建议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不具备法律强制性，外销产品都是因地开据，如该地要求合格证才开据，不需要则不需要开据，建议江西省农产品追溯平台的农产品二维码追溯改为统一的合格证样式。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提升乡镇服务点的服务能力。

七、需要说明事项。无

2020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先行整体推进工作		负责人及电话		陈义桥 13576237032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0		23.3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依托乡镇建立 10 个合格证服务点，打造 10 个合格证示范基地			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资金执行	完成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是同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秋粮增产行动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区因受 7、8、9 月高温干旱的影响，粮食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我区根据当季情况并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 3 万元资金，充分发挥耕地资源优势和技术增产潜力，经研究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秋粮增产行动”，从而提高秋粮单产增收，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为《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19〕52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我局制定了 2019 年柴桑区秋粮增产行动工作方案（柴桑区晚稻增施穗粒肥提升单产行动技术方案），重点开展晚稻增施穗粒肥提升单产行动，在晚稻灌浆初期前普遍喷施叶面肥（以磷酸二氢钾为主），根据晚稻苗情长势和前期施肥情况，合理追施以氮钾肥为主的穗粒肥。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已支出资金 3 万元采购磷酸二氢钾肥，并在本年 9 月全部执行到位（喷施）。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试验对比，晚稻灌浆初期前普遍喷施叶面肥（以磷酸二氢钾为主），晚稻灌浆初期喷施叶面肥，平均增产 20 公斤/亩。

五、问题和建议

项目实施受限。由于项目资金量小，不能全区晚稻全面覆盖。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建议上级部门增加资金比例，从而达到粮食高产高效最大化。

2020 年度秋粮增产行动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2020 年
区财政部门		柴桑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资金, 购买化肥物资, 支持农业生产, 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开展晚稻增施穗粒肥提升单产行动, 在晚稻灌浆初期前普遍喷施叶面肥(以磷酸二氢钾为主), 根据晚稻苗情长势和前期施肥情况, 合理追施以氮钾肥为主的穗粒肥	3911.05 亩
		质量指标	全区晚稻平均增产 20 公斤/亩	增加产量 16 万斤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粮食晚稻增产约 16 万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部分任务清单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7 号）文件，下达我区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资金 100 万元。资金用于我区绿色渔业发展项目建设工作，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柴桑区专门制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遴选机制。确定港口街镇小宝家庭农场（富塘村）以及马回岭镇山明海合作社（铭山村）为此次项目建设单位。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 月底，项目资金拨付已全部完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绩效考核表指标内容，已完成的此次目标任务。

完成尾水处理设施 2 处，其中改造马回岭黑斑蛙养殖场进排

水设施 100 亩，改造提升港口街镇精养鱼池 120 亩。

五、问题和建议。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2020 年度渔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表

专项（项目）名称		渔业绿色发展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10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点	2	2		
		质量指标	尾水得到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养殖面积	200	200		
			养殖业设施提升项目点	2 个	2 个		
		时效指标	在项目规定期限内	2021 年 5 月份 前	2020 年 12 月底		
		社会效益指标	养殖的污水造成污染行为可能性减低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的污水日处理能力	400 立方	500 立方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养殖点满意度	≥90%	100%	
周边村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厅下达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 5 万元用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为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建立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分类清单，绘制分类图件，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措施。我区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公司，以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为基础，开展了内业初步划分、实地踏勘核查等工作。全面完成划分任务后，形成了区级类别划分矢量数据库、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类别分类清单、类别划分图件等“一图一表一报告”成果材料，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会审通过后上报省市相关单位，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一) 组织领导

为做好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新年伊始我区即把该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进度，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加强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

门沟通协作，统筹协调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为按时保质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方案制定

通过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确定由北京昊颖环境科技发展中心为第三方技术承担公司，在受疫情影响情况下，通过远程商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制定了《柴桑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计划 2018 年-2020 年》，明确各分项工作时间节点。

（三）制度建设

加强保密管理，存放保密资料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同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四）监督检查

建立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的使用和划拨流程，不定期自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公平、合理运用。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 月底，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5 万元已支出，支出率达 10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

形成一套类别划分矢量数据库、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类别分类清单、类别划分图件等“一图一表一报告”成果材料。

(二) 效益指标

通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使我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农产品质量得到了进一步保障。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五、问题和建议

问题:该项工作需要多部门提供数据资料,切实涉及到保密性,故调取资料难度大;

建议:政府各部门之间应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同时,加强资源共享力度。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划分		负责人及电话	饶兵 0792-6812139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	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建立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分类清单，绘制分类图件，落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措施。			全面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建立了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清单，无严格管控类，绘制了分类图件，落实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措施。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类别划分矢量数据库、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类别分类清单、类别划分图件等“一图一表一报告”成果材料	各一份	均完成	无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通过省市验收	通过了省市验收	无
		时效指标	2020 年底	2020 年底前	2020 年 9 月	无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一定促进	有一定促进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依据	为治理措施提供图件、范围依据	已形成依据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土壤质量提升	有一定提升	有一定提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依据	为治理措施提供依据	已形成依据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超过 85%	超 8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环境及农田氮磷流失 监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省厅下达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 0.68 万元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及农田氮磷流失监测。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样品采集点共 14 个，分别为 6 个国控监测点、8 个省控监测点。主要包括：点位踏勘与样品采集、样品制备与监测、数据审核与上报、样品质控与送样，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省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区成立了一支样品采集小组，在马回岭镇、岷山乡、港口街镇、城门乡、新塘乡、城子镇、涌泉乡、新合镇等 8 个乡镇采集农产品样品，并将样品统一送往省农业厅指定样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所有样品均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送样。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 月底，项目省级专项资金 0.68 万元已支出，支出率

达 100%。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省厅下达 14 个点的采样任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采样送样任务目标,且达到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样品质量要求。

五、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资金量太小,工作经费严重不足,每个采样点最少得跑三趟才能完成采样工作,连交通费都不够,更谈不上采样必须的工具采购。

建议:希望下达采样任务时要征求市、区建议,有些点位在几年前就已经废弃了还在下达采样计划。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省级把各地已经废弃的点位作一次全面统计,在数据库里给予删除,减轻区级踏勘时的工作量。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环境及农田氮磷流失 监测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饶兵 0792-6812139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68	0.68		100%
		其中：中央补助	0.68	0.6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省控点 8 个，国控点 6 个，包括点位踏勘与样品采集、样品制备与监测、数据审核与上报、样品质控与送样。			2020 年度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省控点 8 个，国控点 6 个，包括点位踏勘与样品采集、样品制备与监测、数据审核与上报、样品质控与送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控点 6 个省控点 8 个采样任务	完成国控点 6 个省控点 8 个采样任务	均完成	无
		质量指标	所有样品（土壤和稻子）符合送样标准	符合送样标准	均符合	无
		时效指标	2020 年底	2020 年底前	2020 年 11 月	无
		成本指标	/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一定促进	有一定促进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依据	为治理措施提供依据	已形成依据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土壤质量提升提供依据	形成依据	已形成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实现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依据	形成依据	已形成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超过 85%	超 85%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目标：加快推进了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升一个百分点，农机总动力增加四个百分点以上。

2.主要内容：农机补贴监管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建立档案、核查机具、人员培训、能力提升等方面。

3.资金规模：补贴监管经费 3.5 万元，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1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底，已使用农机补贴监管经费 3.5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固定电话、打印复印、农机补贴政策宣传、组织实施、核查机具、等差旅开支)。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农机总动力

2019 年农机总动力：72835 千瓦 2020 年购机总量增加 4081 千瓦，扣除报废、淘汰农机具 1021 千瓦，实际增加 3060 千瓦，增长率为 4.2%。

(二) 农机化水平

1. 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2019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72.1%，2020 年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73.11%，同比提升了 1.01 个百分点。

2. 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

2019 年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77.7%，2020 年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78.7%，同比提升了 1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监管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喻景远 13755293216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柴桑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15		215		100%
		地方资助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农机化发展现状和农民实际需求，提高农机装备总量，改善装备结构，调动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的积极性，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提高农机化水平。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完成情况：全年补贴各类农机具 133 台、受益农户 76 户，项目资金结算率 10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推广农业机械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民对农业机械投入，提升农机化发展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农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全区畜牧养殖业多元化发展，经企业申报，我区两家企业符合申报草地畜牧业项目条件，分别为九江昌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九江文习养殖专业合作社，2 家每家分配 20 万，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25 号）。

九江昌达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计划：本项目建设为半年，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到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运用统筹原理，依据项目规划进度，生产周期，工作进度等合理安排各项建设内容，确保在实施的五个月后，达到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预购买自动拌料机 1 台 7 m^3 、铲车 1 台，牛粪处理设备 1 台、建造污水处理沉淀池 1800 m^3 、无害化处理池 30 m^3 。

九江文习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为半年，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止，全面完成建设任务。运用统筹原理，依据项目规划进度、生产周期、工程建设进度等合理安排各项建设内容，确保在年底实施达到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预建设标准牛舍 900 m^2 、污水沉淀池 100 m^3 、无害化处理池 40 m^3 ；购买运粪车 1 辆、监控系统 1 套、电脑 1 台；建造办

公用房 320 m²；引进种公牛 100 头。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现代农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统一制定“实施方案”；统一安排工作时间与任务；统一管理项目资金；统一督查工作进度与质量；统一标准验收项目工程；实行制度运行模式；计划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 月底，两家已经建设完成，该笔资金已经拨付完成。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建设完善规模养牛场 2 家，推动我区肉牛产业的发展，可带动 3 户饲养肉牛、年饲养量达 150 头，年可出栏肉牛 130 头，同时我区还结合产业扶贫，帮助 2 户贫困户进行产业发展扶持每户饲养 2 头，年出栏 2 头，预期户均年收入 10000 元。

效益指标：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能力和带动动力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五、问题和建议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农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表

专项（项目）名称		省级现代农业专项（农业结构调整八大产业发展工程） 草地畜牧业		负责人及电话		邬乃霞 13870245297	
省市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地方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0%	
		其中：省里补助	40	40	40	100%	
		市里资金	0	0	0	0%	
		区里资金	0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进一步加强牛羊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畜牧业千亿产业。到 2020 年底，牛羊出栏量较上年度增加 3%； 目标 2：进一步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发展，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做大做强渔业千亿产业，实现名特优水产品产值增幅 2%以上。			目标 1：进一步加强牛羊规模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做大做强畜牧业千亿产业。到 2020 年底，牛羊出栏量较上年度增加 3%； 目标 2：进一步加强优势特色产业养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发展，促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做大做强渔业千亿产业，实现名特优水产品产值增幅 2%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规模牛羊养殖场(个)	≥2	≥2		

			牛羊肉占肉类总产的比值	增加 0.1 个百分点	100%	
		时效指标	年度产业项目发展资金执行率。	≥8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肉牛产业的发展，可带动 3 户饲养肉牛、年饲养量达 150 头，年可出栏肉牛 130 头，同时我区还结合产业扶贫，帮助 2 户贫困户进行产业发展扶持每户饲养 2 头，年出栏 2 头，预期户均年收入 10000 元。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动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2020 年度农产品加工业项目贴息补助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0 年省级下达我区农产品加工项目贷款贴息资金 36 万元用于支持 2018 年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加工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资金下达文号为赣财农指〔2020〕16 号。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35 号）文件精神及《2020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全区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情况进行摸底并核实，根据企业上报及提供的贷款凭证情况，经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后报局务会研究同意，将成功申报 2020 年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公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年度目标。

同时，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体召开项目推进会，要求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下达的任务，县级农业部门不定期开展项目检查督查工作，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加强绩效管理，认真监督落实，严格落实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高标准实施。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 月底，项目下达省级资金 36 万元，已全部支出。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0 年 2020 年度贷款贴息项目下达的任务清单要求，我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农业生产、加工方面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企业加工发展明显提高、企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企业满意度达到 90%。

五、问题和建议。无。

2020 年度农产品加工业项目贴息补助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饶兵 13970291175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利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鑫万来食品有限公司、九江泗兴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其中：中央补助	36	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1：2018 年认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数量 目标 2：企业加工方面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						
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量	5	5		
			用于加工方面贴息补助	100%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企业加工贷款贴息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用于农业生产、加工方面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助。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加工发展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企业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企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2020 年度现代种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资金下达文件为《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23 号）。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江西省主要农作物（棉花）品种区域试验及审定，引进棉花新品种（品系、组合）60 余个在江西省不同主产棉县种植，通过多环境试验鉴定江西省育成或引进的棉花品种在江西省棉区的丰产性、抗逆性、适应性及纤维品质等特征特性，为江西省棉花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科学依据。其中棉花区域试验 3 组 6 个点次；筛选试验 3 组 4 个点次；生产试验 3 组 5 个点次；抗病鉴定 1 个点；病圃改造。客观评价了参试 66 个品种的特征特性与生产应用价值；推荐棉花审定品种 7 个，对提升全省棉花种业水平，为省棉花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了科学依据。2020 年度全年预算 36.1 万，其中省级补助 36.1 万，地方补助 0 万，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主管。

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为保证主要农作物（棉花）品种区域试验及审定项目各项任务的顺利开展实施，我所成立了区试研究室，负责项

目的具体实施。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其他成员共同参会讨论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实施计划等，共同完成项目决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目标合理，资金分配合理。

方案制定：在运行过程中，与各参试点分别签订，落实年度任务和经费。具体是于上年 12 月份征集参试品种，由参试单位申请参加区域试验；1 月对参试品种进行审核，通知参试单位寄送棉种；2 月形成省棉花品种区域试验实施方案；3 月对棉种进行处理、分组，二级编码编号后，将参试品种分发到各区试试点；4 月-11 月，对参试棉花新品种的丰产性、抗逆性、适应性、纤维品质及综合表现进行田间种植比较试验，并进行组织专家 2 次实地考察；12 月份形成试验总结报告，推荐审定棉花品种，组织召开省棉花区域试验年会和下年工作布置会。

制度建设、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监督和年终考评。组织相关科技人员分别进行检查督导，了解掌握各试点试验的实施情况和最新进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实际执行数 35.429 万元，执行率 98.1%。主要支付各试验点试验费（包括试验租地、雇工、水电、购置化肥农药等直接用于试验相关开支）、抗性鉴定、试验考察等费用。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征集的 66 个参试品种试验结果：①区域试验，中熟常规组参试 7 个品种，1 个续试进入第二年区试和生产试验；中熟杂交组 8 个，3 个进入第二年区试和生产试验；早熟常规组 10 个，3 个进入第二年区试和生产试验。②筛选试验，中熟常规组参试 10 个品种，4 个续试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中熟杂交组 9 个，5 个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早熟常规组 10 个，5 个进入第一年区域试验。③生产试验，中熟常规组 2 个，中熟杂交组 1 个，早熟常规组 4 个，共 7 个品种推荐审定。④组织棉花区试品种实地考察 2 次。⑤对已通过审定的品种进行展示跟踪。总之，项目按年初制定的项目目标表执行，达到预期效果、产出良好。

新审定的棉花品种逐步取代老品种，品种“多乱杂”现象有所改善；加强了宣传力度，发挥棉花主栽品种定向的意见优势，扩大意向种植品种种植面积，为棉农正确选用良种提供科学依据；建议发展常规棉，逐步取代杂交棉，扩大短季棉品种的应用，恢复建设常规棉育种和良种繁育体系，得到了棉农的认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试点棉花生长期间追施肥料、病虫害防治、灌溉次数和调节剂等用量进行了跟踪调查，获得了大量数据，通过分析，结合现有的节水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等，发布相应技术培管措施，可解决棉农盲目用种、用水、不合理施肥和乱打药现象，达到了科学用水节水、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的目的。

9月16-18日成功召开品种鉴评会，并组织专家（专家组由江西省旱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种子管理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对项目进行了联合验收。

五、问题和建议。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各试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保障试验完成质量达到一个新层次。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预算，保证资金支出执行到位。

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 年度现代种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主要农作物（棉花）品种区域试验及审定		负责人及电话	夏绍南 13576209700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江西省江南棉花研发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5.249		97.643%
		其中：中央补助	0	0		
		地方资金	36.1	35.249		97.643%
		其他资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65 个以上棉花品种参加区域试验； 目标 2：鉴定棉花新品种的丰产性、抗逆性、适应性、纤维品质及综合表现，客观评价参试品种特征特性与生产应用价值； 目标:3：提升全省棉花种业水平，为省棉花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科学依据。			(1)完成鉴定棉花区域试验品种 25 个、筛选试验 29 个、生产试验 12 个，均分中熟常规、中熟杂交、早熟常规三组进行，共计 16 个点次：其中区域试验 6 个、筛选试验 4 个、生产试验 5 个、抗病鉴定 1 个； （2）完成年度总结报告一份，客观评价了参试 66 个品种的特征特性与生产应用价值，推荐棉花审定品种 7 个，对提升全省棉花种业水平，为省棉花品种审定和推广提供了科学依据；（3）组织棉花苗期、中期考察两次；（4）反馈各参试品种试验结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试验品种数	25 个棉花品种	25 个棉花品种	
			筛选试验品种数	29 个棉花品种	29 个棉花品种	
			生产试验品种数	12 个棉花品种	12 个棉花品种	
		质量指标	种子质量	达到国家规定种用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种用标准	
			棉花品种种性评价效果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时效指标	按计划按时间节点完成试验数据采集、上报、审核、汇总	确保试验数据上报率 95%以上	及时提交	
			棉花试验补助经费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有关费用按政策标准	按省规定标准	按省规定标准	
			区域试验费用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区域试验后审定推广的品种丰产性	产量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产量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区域试验后审定推广的品种其适应性、抗性和安全性	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区域试验后审定推广的品种节水、节肥、抗病性	抗逆性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抗逆性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棉花区域试验后审定推广的品种综合指标，推广时间和面积	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比对照品种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棉花品种使用者	80%以上	80%以上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 31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资金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奖补资金 1.6 万元（赣财农指〔2020〕48 号）。

2.项目实施目标：建立和完善“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对 2011 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管护。

二、项目组织情况

高标准农田是农业、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改变“重建轻管”的现状，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做到建管并重，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和《九江市柴桑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了《九江市柴桑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

三、资金管理执行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

法（试行）》和《柴桑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和拨付资金，截至目前该资金尚未使用，因为该资金为建后管护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项目属于建设中状态，故建后管护资金目前未做使用安排。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20 年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大于 24000 亩，田间基础设施正常发挥 100%作用；

2.有健全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

3.项目区土地经营者满意度大于 85%。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省级现代农业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专项实施期	2020 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财政资金		1.6		
年度目标	建立和完善“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对 2011 年以来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亩	≥24000
		质量指标	田间基础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健全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		2020 年 12 月底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土地经营者满意度		≥85%
说明	无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